

中國醫藥大學製藥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辦法

中華民國104年7月16日103學年度第3次製藥碩士學位學程事務委員會訂定
中華民國105年5月5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製藥碩士學位學程事務委員會訂定
中華民國105年10月1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生技製藥暨食品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3月9日文校字第1060003034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製藥碩士學位學程事務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藥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07月29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製藥碩士學位學程事務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109年12月21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藥學院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02月05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製藥碩士學位學程事務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110年05月1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藥學院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109學年度第4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6月9日110學年度第8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明究字第1110007626號函公布

第一條、製藥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使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有所規範，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中國醫藥大學製藥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本學程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滿一年。且修畢本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含企業實習2學分及畢業論文6學分。
- （二）研究生論文得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學程「碩士論文進度審查」之規定如下：

- （一）審查方式：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學生畢業論文進度審查。
- （二）審查委員：論文審查委員會由校內兩位專任教師（含指導教授）及企業導師組成。
- （三）辦理時間：碩士班學生最遲應於入學後第二年提交學位論文計畫書及學位論文計畫進度報告，其日程依照本學程行事曆訂定後公告週知。
- （四）論文初稿格式如本學程碩士班學位論文格式，封面如附件一。

第四條、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照本學程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1.歷年成績表一份。
 - 2.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 3.本學程碩士班論文題目暨畢業論文考試資格申請書。
 - 4.指導教授推薦書。
- （三）經本學程主任及院長同意後，於考試前一個月報請研究生事務處核備。

第五條、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成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碩士學位考試。

第六條、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均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依據建議名單聘任，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學位考試委員職級若為助理教授，需為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始可擔任學位考試委員。
4. 獲有碩士以上學位之企業導師，共同指導研究生論文者。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4目、第5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如有疑慮，則由學程會議開會討論之。

(三) 本校兼任教師（資格與第二款同）得視為校外委員。

第七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後，由本學程通知檢具繕印之學位論文初稿(繳交實際需要之份數)，送請本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試或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二)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參加，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三) 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四)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五) 考試委員對碩士學位論文，應就下列各主要項目評定之。

1. 研究之方法。
2. 資料之來源。
3. 文字與結構。
4. 心得、創見或發明。
5. 與學位之專業領域是否相符
6. 是否有違學術倫理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博士、碩士學位論文或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學位生所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專業論文。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或與學位之專業領域不符，經碩士學位考試相關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八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本校及本學程行事曆規定，亦得因故延期；惟須在規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舉行。

第九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十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本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研究生事務處登錄，惟至遲上學期應於一月卅一日前，下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達。

第十一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或與學位之專業領域不符，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口試，則該次口試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程事務委員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研究生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